

## 服裝禮節儀容規定

### 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按規定著軍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、護士服等，並經常保持整潔。
- (二) 著軍服時應佩件齊全擦亮，佩帶領章時左領佩「國防醫學院」，右領佩「學生」。
- (三) 著軍常服或夾克時必須結領帶，著軍便服內衣不得外露，袖子不得捲起，且須扣好。
- (四) 學生年級識別臂章帶左臂，其高度位置，與肩低六公分與上衣口袋同高。
- (五) 不得穿著雜色鞋襪，應一律著黑色軍襪，穿皮(膠)鞋將鞋帶繫好，並保持整潔。
- (六) 有關季節服裝更換及穿著，應遵照營區最高指揮官統一律定。
- (七) 天雨時穿著雨衣應將鈕扣扣好，雨帽戴好，雨停即應脫下摺好。
- (八) 不得在雨天披(頂)著雨衣或數人合披(頂)一件雨衣。
- (九) 實(見)習工作服及護士服均應按制式規定穿戴整齊。
- (十) 體育課或運動時，應著運動服裝或球鞋，不得穿皮鞋，體育服裝僅限體育活動或休息時穿著。
- (十一) 非軍職研究生之服裝規定，以整齊清潔樸素大方為原則。

### 二、禮節規定：

(一) 室內禮節：

- 1、入他人室時，應先叩門（入長官室繼叩門後，再喊報告）俟得許可後方可入內，進入或辭出時，均應將門徐徐啟閉。
- 2、入長官室，應於室外先行立正脫帽，將帽夾於左手臂下，距長官約三步至六步處行禮，出室亦然，俟長官答禮後始可退出。
- 3、在長官室受領或呈遞物件時，應先行敬禮再進至適當之處，以雙手接受或呈遞。
- 4、指揮官（不含）以上長官入室時由先見者發「立正」口令，凡在室內者聞口令後，均應立正，並由發令者向長官敬禮，出室時由室長發「立正」口令，如不能起立者，可行注目禮。

(二) 室外禮節：

- 1、遇 總統時應讓至路側停止，待臨近約十步時敬禮俟通過約十步時禮畢。
- 2、學生遇見長官與學長（姐）應行敬禮。
- 3、對長官講話時態度自然謙和有禮，如有錯失糾正時應誠懇接受不可強辯。
- 4、與長官同行時應在左後方跟進。
- 5、在室外行走時如聞（見）升降國旗號音及國歌聲，應「立正」致敬。

(三) 學生宿舍大樓禮節規定：

- 1、將級以上長官蒞臨各營連巡視時，由先見者

發「立正」口令，如進入室內應起立致敬，向某同學詢問時，個別作答，如向室內所有同學詢問時，由室長回答。

2、平時學生部隊營長以上長官蒞寢室查課或檢查時，室內同學應行起立致敬，以備查詢。

3、大樓走廊、樓梯遇見長官時應行敬禮。

4、凡未規定者悉依「軍人禮節」行之。

### 三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 頭髮依國防部規定之標準，兩側自兩耳上尖向上剪短一公分，後腦自髮根邊緣向上剪短四公分(約與頭皮成十五度角)，每二週理剪一次，女生頭髮較長者，需綁起為原則。

(二) 儀態端莊、舉止大方、精神飽滿、應、對、言、行、準諸禮行之。

(三) 每日修面一次鬍鬚必須修刮乾淨，鼻孔毛不得外露，指甲應經常修剪，隨時保持清潔。

(四) 不攀肩搭背，不倚靠牆壁。

(五) 不將手插入口袋，不背手插腰。

(六) 行路須抬頭挺胸、同行要比肩齊步。

(七) 行路不准吸煙、不吃零食、不隨地吐痰、不大聲談笑。